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

通过查阅相关资料,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的事前认可意见: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,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,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。本次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陈方清、石英、朱江

2015 年 11 月 27 日